

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全体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 00782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合并口径，公司 2017、2016 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分别为 236,336.05 万元、218,598.01 万元和 286,95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91,37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832.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7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92,576.67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77,764.26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785,187.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2,237.78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借款中 185,543.82 万元已经被债权人起诉，诉讼涉及本息金额合计 231,250.77 万元，账面价值 44,244.24 万元资产已经被冻结。

母公司口径，公司 2017、2016 和 2015 年度净亏损分别为 285,512.89

万元、386,413.09 万元和 188,132.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85,348.9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

产为人民币 137,822.5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48,270.55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810,44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689,929.07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借款中 165,065.10 万元已经被债权人起诉，诉讼涉及本息金额合计 207,945.34 万元，账面价值 33,530.89 万元资产已经被冻结。吉恩镍业持续经营假设主要基于吉恩镍业可以与债权人就逾期债务的偿还达成和解以及镍、铜的未来价格走势，以及其他整改措施是否达到预期做出的判断。

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示的其他事项所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吉恩镍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考虑到本公司已连续亏损四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合并口径下，公司 2017、2016 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亏损分别为 236,336.05 万元、218,598.01 万元和 286,952.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91,378.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9,832.8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0.7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92,576.67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077,764.26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 -785,187.59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2,237.78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借款中 185,543.82 万元经被债权人起诉，诉讼涉及本息金额合计 231,250.77 万元，账面价值 44,244.24 万元资产已经被冻结。

母公司口径下，公司 2017、2016 和 2015 年度净亏损分别为 285,512.89 万元、386,413.09 万元和 188,132.9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785,348.9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37,822.56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48,270.55 万元，营运资本为人民币-810,447.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6%；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 689,929.07 万元银行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借款中 165,065.10 万元已经被债权人起诉，诉讼涉及本息金额合计 207,945.34 万元，账面价值 33,530.89 万元资产已经被冻结。

2. 根据审计准则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借款 880,136.37 万元，已经逾期借款 712,237.78 万元，针对逾期借款中 185,543.82 万元已经被借出方起诉。

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停止放贷	是否被起诉	2017 年是否已判决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5,000,000.00	6.547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0,000,000.00	6.547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9,787,175.24	6.547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20,000,000.00	6.2100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0,000,000.00	5.872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5,000,000.00	5.872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通化县支行营业部	10,000,000.00	5.8725	是	是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支行	18,300,000.00	5.0025	是	是	否	否
通化二道江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00	6.9600	否	是	否	否
通化融达村镇银行	10,000,000.00	8.2650	否	否	否	否
通化融达村镇银行	10,000,000.00	8.2650	否	否	否	否
刘淑华票据贴现质押借款	6,863,530.87		否	是	否	否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3.0000	是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吉林分行	10,000,000.00	6.09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63,900,000.00	4.7850	是	是	否	否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384,981,368.06	6个月 libor+2.1	是	是	否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6,000,000.00	4.35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50,000,000.00	6.00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000.00	4.2000	是	是	否	否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0.00	6.0000	是	是	否	否
吉林银行北京路支行	33,039,000.00	7.2000	是	是	是	是
吉林银行北京路支行	39,802,159.79	7.2000	是	是	是	是
吉林银行北京路支行	200,000,000.00	10.0000	是	是	否	否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130,000,000.00	18.0000	是	是	是	否
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130,000,000.00	18.0000	是	是	是	否
韩亚银行长春分行	50,000,000.00	10.0000	是	是	否	否
韩亚银行长春分行	9,230,000.00	10.0000	是	是	否	否
韩亚银行长春分行	31,000,000.00	12.0000	是	是	否	否
韩亚银行长春分行	65,000,000.00	10.0000	是	是	是	否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7,746,630.73	5.2200	是	是	否	否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0,000,000.00	4.7850	是	是	否	否
大连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99,470,609.29	5.6550	是	是	否	否
惠民村镇银行	220,000,000.00	17.0000	是	是	是	否
长城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6.0000	是	是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40,000,000.00	4.7850	是	是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1,974,665,976.34	7.1700	是	是	否	否
盛京银行长春分行	50,000,000.00	6.09/6.699	是	是	否	否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30,000,000.00	4.7850	否	是	否	否
阜新银行大连分行	106,500,000.00	5.22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6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丰满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8.0000	否	否	否	否
Transamine then purchased by CATL (NAL)	83,214,400.00		否	否	否	否
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	44,923,599.41	2.6500	是	是	否	否
深圳市快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600,000.00		部分逾期	是	否	否

锦州银行大连分行	400,000.00	4.7500	部分逾期	是	否	否
农业银行磐石支行	374,800,000.00	4.7500	是	是	是	是
中国建设银行磐石支行	163,420,000.00	5.7000	否	否	否	否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820,000.00	1年期存款利率+0.3%	否	是	否	否
锦州银行大连分行	99,064,087.84	4.7500	否	是	否	否
Resources Quebec Inc. (JCML)	78,013,500.00	Prime Rate+3%	否	否	否	否
Investment Quebec Inc. (NAL)	23,918,216.17	Prime Rate+4.7%	否	否	否	否
长期借款-Resources Quebec Inc. (JCML)-1亿加元贷款	431,574,697.09	PrimeRate+3%	否	否	否	否
长期借款-Investment Quebec (NAL)-6300万加元贷款	195,313,355.58	PrimeRate+4.7%	否	否	否	否
长期借款-Investment Quebec (NAL)-3600万加元贷款	171,474,104.68		否	否	否	否
合计	8,801,363,737.84					

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认为：

第一、本公司为本地区内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在职以及离退休职工合计有 10000 余人，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对地区的稳定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二，由于目前银行借款主要部分用于 2013 年度之前对加拿大皇家矿业投产运营所需的长期资产投资，目前主要生产实体皇家矿业已经独立运营，可以产生现金流入，不再需要母公司持续资金投入。

第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借款逾期金额 712,237.78 万元，其中债权人已提起诉讼金额 185,543.82 万元，已提取诉讼金额/总逾期金额比例 26.05%，公司目前积极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偿还的磋商，由于公司在有色金属行业深耕多年，在行业内充分的经营管理经验，即使在目前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性现

金流依然为正、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改善，2017、2016 和 2015 三年的合并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9,020.34 万元、37,478.00 万元、76,220.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86%、1.41%、-10.81%。2018 年初镍价没有继续下跌，且目前还有上升的趋势，随着镍价的企稳回升，公司的获利能力在逐步改善和增强。因此，公司认为债权人做出让步，保证公司的持续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逐步清偿债务，比之公司在债权人的申请下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更加经济合理，对公司与债权人来说是双赢的局面，公司管理层目前也正在与债权人积极促成债务和解。

为此，2018 年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公司上述经营困难的情形：

1. 积极寻求母公司和最终控制人帮助，共同与债权人进行沟通，稳步推进公司债务解决方案，力争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负担，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人员稳定。

2. 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通过强化管理组织好生产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3. 盘活资产，力求经济效益稳增，提高资产管理效益。针对各类型的资产，公司将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加快资产周转和利用，减少资产的闲置，切实改善资产结构。努力通过经营资产实现创效增效，减少效益流失，增加企业资产管理收益。

4. 充分运用公司资源优势，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开发新项目等方式，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优化产能结构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努力实现摆脱困境。

基于以上改善措施，公司认为未来 12 个月可以持续经营，由于

公司未来能否与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重新商定借款协议主要取决于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的结果，镍、铜的未来价格走势，以及其他整改措施是否达到预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由此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和清偿到期债务。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积极推进与债权人的协商谈判，但基于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我们亦无法对该事项的进展和结果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持续经营能力发表的意见。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